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4年11月20日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设计院”或“乙方”）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概述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强强合作、实现双赢的目标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成为战略合作伙伴。

二、 合作方基本情况

西南设计院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彦春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，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的市政、建筑、风景园林及公路行业甲级勘察科研设计单位，是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。截止2014年6月30日，总资产合计为921,413,469.48元，总负债合计为450,149,102.30元，净资产为471,264,367.18元，2014年1-6月收入为330,042,907.26元，利润为76,103,230.50元。

西南设计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，抓住四川新型城镇化、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、全国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等战略机遇，积极致力于给排水、污泥处置等水务、环保项目的投资与设计等业务领域的合作。

（二） 合作方式

1、 依托甲方的资本、市场及运营管理优势和乙方的技术、人才及市场优势，双方互认对方为给排水及污泥处置等水务、环保领域的项目合作伙伴。

2、 若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投资建设的水务、环保领域相关项目，其运营管理交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实施；若由乙方提供信息并协助甲方获得的、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投资建设的相关项目，则在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做技术咨询、工程设计、总承包管理等业务，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、项目进度、投资控制及技术优质服务等。

3、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本着“相互信任、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加深友谊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，实现项目优质优效，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优目标。

4、 双方应通过合作积极宣传对方信息，实现广泛意义上的知名度提升，积极谋求市场覆盖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加大对给排水项目及污泥处置项目等市场的共同开拓力度，为双方更广泛的合作提供便利条

件。

5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当其中一方需要对方支持时，另一方应给予积极响应，有关支持的具体事宜由双方视项目的实际状况协商确定。

6、本协议无排他性，互不约束与第三方的战略合作。

（三）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五年，届时双方如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续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一主多元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和人才优势，提升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在水务、环保市场的拓展。

五、其他

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